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丁裕峰

相對人 潘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志賢於民國①94年5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5年5月10日因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4年5月6日起至124年5月6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6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94年5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上開借款相對人另於94年5月13日與聲請人簽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，變更利率之約定。其後，相對人又於②111年12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

01 ②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
02 12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
03 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再向聲請人借款②1,000,000元，
04 借款期間為②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26年12月16日止，分期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
06 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1月13日起、②自113年1
07 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5,984元、②942,062
0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09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優惠購屋專案貸款
10 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
11 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12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13 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潘志賢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
14 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5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2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3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2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太源		28		0	0	46.81	全部	重測前：大響營段923-185地號		
002	屏東縣	枋寮鄉	太源		29		0	0	21.35	全部	重測前：大響營段923-186地號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2號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7	太源路2之11號	太源段28、2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31.62、二層37.31、三層37.31，總面積106.24	屋頂突出物6.88	全部	重測前：大響營段496建號